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鄯人社监罚字〔2024〕第1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拒不接受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2023年12月23日向新疆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鄯人社监询字〔2023〕第122号），要求你单位指定期限内提供有关你单位承包的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盛硅业鄯善产业园生活区项目新建宿舍、职工文体馆等附属设施工程所有工人在2023年6月至11月期间的工人花名册、拖欠工资表、考勤表、劳动合同书（加盖公章），你单位逾期未提供。2024年1月3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鄯人社监令字〔2024〕第1号）要求你单位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供有关资料，你单位只提供了部分农民工欠薪相关资料，未按调查询问通知书、限期改正指令书的要求提供该项目劳动的所有农民工欠薪相关资料。2024年1月9日，我单位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鄯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1号），但你单位至今未按要求提供该项目所有农民工欠薪有关资料。

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中的“无理阻挠”行为：（三）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四）拒绝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行政部门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之规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罚款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鄯善县新城路1261号，办理交款。（户名：鄯善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户行：鄯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老城信用社，帐号：11652122010603032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鄯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鄯善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行政处罚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鄯人社监罚字〔2024〕第2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拒不接受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2023年12月29日向新疆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鄯人社监询字〔2023〕第131号），要求你单位指定期限内提供有关你单位承包的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所有工人在2023年6月至11月期间的工人花名册、拖欠工人工资表、考勤表、劳动合同书（加盖公章），你单位逾期未提供。2024年1月3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鄯人社监令字〔2024〕第2号）要求你单位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供有关资料，你单位只提供了部分农民工欠薪相关资料，未按调查询问通知书、限期改正指令书的要求提供该项目劳动的所有农民工欠薪相关资料。2024年1月9日，我单位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鄯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2号），但你单位至今未按要求提供该项目所有农民工欠薪有关资料。

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中的“无理阻挠”行为：（三）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四）拒绝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行政部门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之规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罚款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鄯善县新城路1261号，办理交款。（户名：鄯善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户行：鄯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老城信用社，帐号：11652122010603032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鄯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鄯善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鄯人社监罚字〔2024〕第3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拒不接受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2023年12月23日向新疆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鄯人社监询字〔2023〕第125号），要求你单位指定期限内提供有关你单位承包的鄯善县龙泽河畔小区建设项目所有工人在2023年6月至11月期间的工人花名册、拖欠工人工资表、考勤表、劳动合同书（加盖公章），你单位逾期未提供。2024年1月3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鄯人社监令字〔2024〕第3号）要求你单位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供有关资料，你单位只提供了部分农民工欠薪相关资料，未按调查询问通知书、限期改正指令书的要求提供该项目劳动的所有农民工欠薪相关资料。2024年1月9日，我单位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鄯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3号），但你单位至今未按要求提供该项目所有农民工欠薪有关资料。

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中的“无理阻挠”行为：（三）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四）拒绝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行政部门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之规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罚款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鄯善县新城路1261号，办理交款。（户名：鄯善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户行：鄯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老城信用社，帐号：11652122010603032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鄯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鄯善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2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鄯人社监罚字〔2024〕第4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拒不接受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2023年12月23日向新疆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鄯人社监询字〔2023〕第126号），要求你单位指定期限内提供有关你单位承包的鄯善县怡景一期项目所有工人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怡景二期项目所有工人在2023年6月至11月期间的工人花名册、拖欠工人工资表、考勤表、劳动合同书（加盖公章），你单位逾期未提供。2024年1月3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鄯人社监令字〔2024〕第4号）要求你单位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供有关资料，你单位只提供了部分农民工欠薪相关资料，未按调查询问通知书、限期改正指令书的要求提供该项目劳动的所有农民工欠薪相关资料。2024年1月9日，我单位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鄯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4号），但你单位至今未按要求提供该项目所有农民工欠薪有关资料。

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中的“无理阻挠”行为：（三）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四）拒绝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行政部门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之规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罚款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鄯善县新城路1261号，办理交款。（户名：鄯善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户行：鄯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老城信用社，帐号：11652122010603032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鄯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鄯善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鄯人社监罚字〔2024〕第5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拒不接受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2023年12月23日向新疆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鄯人社监询字〔2023〕第124号），要求你单位指定期限内提供有关你单位承包的鄯善县黄金路商业街S-4商铺建设项目所有工人在2023年6月至11月期间的工人花名册、拖欠工人工资表、考勤表、劳动合同书（加盖公章），你单位逾期未提供。2024年1月3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鄯人社监令字〔2024〕第5号）要求你单位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供有关资料，你单位只提供了部分农民工欠薪相关资料，未按调查询问通知书、限期改正指令书的要求提供该项目劳动的所有农民工欠薪相关资料。2024年1月9日，我单位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鄯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5号），但你单位至今未按要求提供该项目所有农民工欠薪有关资料。

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中的“无理阻挠”行为：（三）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四）拒绝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行政部门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之规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罚款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鄯善县新城路1261号，办理交款。（户名：鄯善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户行：鄯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老城信用社，帐号：11652122010603032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鄯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鄯善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